

经济增长极理论的演变和最新进展

□ 颜鹏飞 马瑞

摘要 :从经济思想史角度 ,探讨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学说基本理论之一的经济增长极理论 ,可以发掘其中可供借鉴的合理成分 ,其中包括正确选择和培育经济增长极以及制订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关键词 :经济增长极 ;区域经济发展学说 ;非均衡型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59(2003)01-0071-05

始于 20 世纪中期的西方经济增长极理论,经历了快速发展、沉寂和再度繁荣的发展阶段。它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学说的基本理论,有许多可供借鉴的合理成分,其中包括经济增长极的分类、定位和抉择,以及非均衡型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一、萌芽阶段 (18 世纪-19 世纪初)

古典区位理论是经济增长极理论的主要来源。新古典经济学家马歇尔 (A.Marshall) 是古典区位理论的创始人之一,他在《经济学原理》(1890 年)一书中强调必须注重研究“空间的区域变化和市场扩展的周期”,首次提出外部经济和内部经济理论。他指出,可把因任何一种货物的生产规模之扩大而发生的经济分为两类:第一是有赖于这工业的一般发达的经济即外部经济;第二是有赖于从事这工业的个别企业的资源,组织和经营效率的经济即内部经济。前者往往能因许多性质相似的小型企业集中在特定的地方——即通常所说的工业区分布——而获得。马歇尔因此提出“代表性企业”这一著名概念,其特征是能正常地获得外部经济和内部经济,因而使它能花费在比例上较以前为少的劳动和代价来制造货物。

杜能 (J.Thunen) 则是第一个用科学的区位理论解释空间经济活动规律的经济学家,他在《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1826 年)一书中创立以成本探

讨农业配置区域差异的理论。龙哈特 (W.Launhurt) 和韦伯 (A.Weber) 创立了系统的工业区位理论,强调运输因素、劳动力费用和集聚因素对工业区域配置的重要影响。另一批与上述成本派不同的市场派经济学家如谢费尔 (Shaffle), 克里斯泰勒 (W.Chrastaller) 和勒施 (A.Losch) 提出以市场为中心的市场划分理论和市场网络理论。勒施则在《经济空间秩序》(1939 年)一书中,力图把生产区位和市场区位相结合,从而开始了古典区位论向现代区域经济学的转化,后者基本上是围绕成本因素——市场因素综合分析展开的。总之,古典区位理论为经济增长极理论的产生提供了充沛的思想养料。

二、崛起阶段 (20 世纪 40 年代 - 50 年代)

20 世纪 40 年代末 50 年代初,西方经济学界爆发了关于一国经济平衡增长抑或不平衡增长的大论战,经济发展极理论 (英美学者后来都采用增长极这一术语) 应运而生。佩鲁在《经济空间:理论的应用》(1950 年)和《略论发展极的概念》(1955 年)等著述中,最早提出以“发展极”为标志,并以“不平衡动力学”或“支配学”为基础的不平衡增长理论。洛施 (August Losch) 虽然在 1939 年最早提出关于区域经济活动具有向发展极集中的思想,但未得到系统的阐述。佩鲁从一般、抽象的经济空间 (顾名思义是经济要素之间的关

作者简介 :颜鹏飞,武汉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马瑞,武汉大学经济系研究生。

系集合体)出发,认为经济空间存在着若干中心、力场或极,产生类似“磁极”作用的各种离心力和向心力,从而产生相互联合的一定范围的“场”,并总是处于非平衡状况的极化过程之中。在他看来,一国经济乃至全球经济是由各种“经济空间”构成,它或者是“计划内容”或政策运用的经济空间形式,统计学意义的均质的经济空间形式,或者是作为“势力范围”、“力场”和“增长中心”的经济空间形式。佩鲁着重分析了最后一种经济空间形式。在他看来,经济增长是在不同部门、行业或地区,按不同速度不平衡增长的。原因在于:某些“推进型产业”(主导产业)或有创新能力的企业(佩鲁又称为“活动单元”或“增长诱导单元”)——企业家的创新是发展进程的主要动因——在一些地区或城市的集聚和优先发展,从而形成恰似“磁场极”的多功能的经济活动中心,亦即发展极。它不仅促进自身发展,产生“城市化趋向”,并且以其推进效应即吸引和扩散作用进一步推动其它地区的发展,从而形成经济区域和经济网络。佩鲁把这种吸引和扩散效应归结为技术的创新和扩散,资本的集中和输出,规模经济效益和集聚经济效益(城市化趋势),并对发展极的形成条件作了概括:必须要有一批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和企业家,必须具有规模经济效益,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产环境。佩鲁因而被誉为“挑战传统均衡分析的最富独创性的思想家”,“就计划和政策的理论基础而言,佩鲁的体系将比凯恩斯和熊彼特的体系更为有用”(希金斯和斯佩格语)。

但是,佩鲁的发展极理论还有两大缺陷:一是将发展极建筑在抽象的经济空间基础上缺乏可操作性,需要量化、模型化和实用化;二是过分强调发展极的正面效应,而对负面效应不置一词。后来的经济学家其中包括他的弟子对此做了弥补和修正。

缪尔达尔(G.myradal)是这一阶段增长极论的重要推动者。早在1944年出版的《进退维谷的美国:黑人问题和现代民主》中提出“循环的或积累的因果关系”原理,即“累积的地区增长和下降”理论,并在《经济理论和发达国家》(1957年)和《亚洲戏剧:各国贫困问题考察》(1968年)等著述中,使用“回波”和“扩散”的概念,说明经济发达地区(发展极)对其它落后地区的双重作用和影响,因此而形成的“地理上的二元经济结构”论以及相应的政策主张,丰富和发展了区域经济和增长极理论。在缪尔达尔看来,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是一个动态的各种因素(其中包括产出与收入,生产和生活水平,制度和政策等六大因素)相互作用、互为因果、循环积累的非均衡发展过程。任何一个因素“起始的变化”会引致其它因素相应变化,并促成初始因素

的“第二级强化运动”。如此循环往复的累积,导致经济过程沿初始因素发展的方向发展。缪尔达尔进而提出两种循环积累因果运动及其正负效应:一种是发达地区(增长极)对周围落后地区的阻碍作用或不利影响,即“回波效应”,促成各种生产要素向发展极的回流和聚集,产生一种扩大两大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运动趋势。另一种是对周围落后地区的推动作用或有利影响,即“扩散效应”,促成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发展阶段上从发展极向周围不发达地区的扩散,因而产生一种缩小两大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运动趋势。他强调指出:市场机制的作用总是倾向于扩大而不是缩小地区间的差距,这就意味着回波效应大于扩散效应,从而形成“地理上的二元经济结构”。后来的学者把这种情况归结为经济自由主义占上风的“自发的增长极”现象。相反地,缪尔达尔寄希望于政府采取积极的干预政策(不应消极等待发达地区或发展极的“扩散效应”)来刺激发展极周围落后地区的发展,填补累积性因果循环所造成的经济差距。后来的学者把这种情况归结为国家干预主义占上风的“诱导的发展极”现象,这是缪尔达尔增长极理论的精髓。

赫尔希曼(A.Hirschman)稍后也提出类似的观点,即增长极产生极化效应(即回流效应)和涓流效应(即扩散效应),并强调指出:尽管这两种效应会同时起作用,但在市场机制自发作用下,极化效应占支配地位。并进而提出了“边际不平衡增长理论”,以及“核心与边缘区理论”。后来,劳艾德·罗德温提出“集中的非中心化”区域发展理论,旨在强化扩散效应,并主张在边缘落后地区建立新的增长极或增长中心,使发达地区老增长极和落后地区的新增长极协调发展。

三、发展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 - 70 年代)

经济增长极理论和政策在这一阶段有了长足的发展,其背景是:1945-1957年长达十二年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繁荣造成了两大严重后果。一是大城市(自发的增长极)出现以过度增长和产业结构恶化为特征的“聚集不经济”现象;二是周围地区的衰退和收入差距的扩大,从而证实了增长极理论的正确性。因此急于改变这种状况的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例如墨西哥、南朝鲜、巴西、印度、新加坡)纷纷将这一理论付诸于实践。

法国政府1960年颁布空间发展计划,并成立国土整治与区域开发机构,选定8大城市地区为“中型发展极”,抑制巴黎中央地区的过度膨胀,通过优惠政策促进法国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美国政府相继制订《区域再开发法》(1961年)、《阿尔巴拉契区域开发法》(1965年)。其中对落后的田纳西河流域地区的开发是

卓有成效的。日本政府 1962 年以来多次制定全国综合开发计划,把日本划分为七大经济区,便于统一规划和分类指导各地区经济的发展。德国颁布关于改善区域经济结构的共同任务法(1969 年),联邦政府提供区域经济促进费用的 50%。

增长极政策在发展中国家中采取多种实现形式。例如,一些国家限制充分就业地区的经济发展,通过对私人部门进行金融诱导,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或者把重点放在基础设施的建设上,通过政府投资提供一个最低限度水准的动力、水、交通和其它公共设施。有些国家则以公共企业的中型或重工业活动为基础;这些实施计划都包含有诸如铁、钢、铝、石油化工以及机械工业等部门在内的工业综合企业。许多发展中国家采取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战略,把开发落后边远地区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并以诸如减免税收、提供低息贷款等优惠政策,开辟各类新工业区和内地自由贸易区。巴西的中西部和北部是经济落后地区,1960 年巴西首都从里约热内卢迁到中部的巴西利亚,以此带动中部的经济发展;并在北部设置马瑙斯自由贸易区,成立亚马逊经济开发计划管理局、东北部开发管理局、东北银行和东北教育基金,从而使整个亚马逊河流域的经济状况大为改善。据统计,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初期,发展中国家运用的增长极政策的成功率占 50%,已有 28 个国家实施或打算实施增长极发展战略。

因此,经济增长极理论的政策化和实用化成了第二阶段的主要特征。其代表作有威廉姆森(J. Williamson)的《地区非均衡和国家发展进程》(1965 年),弗里德曼(Friedman)的《区域政策》(1966 年),胡佛(Hoover)的《区域经济学导论》(1972 年),汉森(Hansen)主编的《区域开发中的增长极》(1972 年),利奥伊德(Lloyd)的《空间区位》(1977 年),英蒂盖特(intigator)的《经济模型技术与应用》(1977 年),布朗(Brown)的《区域——国家经济模型》(1978 年)等。尤其是艾萨尔德(W. Isard)总结了诸多国家实施区域经济和发展极政策的经验,并根据亲自参与区域规划和开发工作的实践,相继撰写《区域分析方法》(1960 年)和《区域科学导论》(1975 年)等著述,为国家干预区域经济提供了可具操作性的政策理论和方法,奠定了包括增长极理论在内的西方区域经济学的基础。

这一阶段增长极理论的推动者和完善者还有佩鲁的弟子、法国经济学家布代维尔(J. Boudeville)。他在《区域规划问题》(1957 年)和《国土整治和发展极》(1972 年)等著述中对“经济空间”这一术语作了开拓性(从经济空间拓展到地理空间并从经济理论延

伸到经济政策)的系统阐释。在他看来,经济空间既包括经济变量之间的结构关系,也涵盖经济现象的地域结构或区位关系;发展极既可以是部门的,也可以是区域的,并正式提出“区域发展极”概念。他还进而把经济空间或经济区域划分为三类:其一是同一或均质区域;其二是极化区域,所谓极化是指发展极的“磁极”作用,极化区域内部不同部分通过发展极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其三是计划区域,这是布代维尔重点分析的对象。在他看来,计划区域是政府的计划和政策的实施区域,因而也是实际存在的关联区域,并在性质上更具有政治性;计划区域和极化区域一般是协调的,但鉴于极化区域的多变性,因而使这种协调有一定的难度。应该强调指出,这里实际上已把增长极分为由市场机制支配的自发生成的增长极(极化区域)和计划机制支配的诱导生成的增长极(计划区域)。正因为如此,增长极理论是区域经济学和中观经济学研究的一个突破,许多国家把这一理论运用于区域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但是,布代维尔有矫枉过正之嫌,他把经济空间过于具体化和地理化,从而蜕化为佩鲁所讥笑的“平庸的”地理空间,忽略经济空间原有的抽象性和全球性而代之以地理性,即把它改造成为一般意义上的区域空间并且尤其偏重城市与外围这一特殊区位。

四、沉寂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末 - 80 年代末)

经济增长极理论和政策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有过一段沉寂期。这一理论在 70 年代末期遭受多种责难和非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原因是:继 60 年和 70 年代初的经济增长期之后,接踵而来的是经济增长的放慢和衰退期,增长极理论和政策的影响力下降,以至于它们被称为“发展经济学文献的奇谈怪论之一”(希金斯语)。有些西方学者归结为:一是增长极的“飞地性质”(与周围环境缺乏有机的紧密的联系);二是增长极规划和抉择的政治性质和计划性质,造成极化区域和计划区域的非兼容性和非协调性;三是增长极的定位带有盲目性。增长极位置的选择都是建立在城市人口增长计划或全国部门计划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自身发展潜力或周围偏远地区需求的基础上;四是增长极理论和政策过于简单化和理想化;五是单纯的增长极过分依赖外部力量并在实际后果上反而使区域差异加剧,以至于增长极政策被说成是“两极分化的发展战略”。总之,“对增长极战略的普遍态度已从最初的乐观主义过渡到一种悲观主义”(汉森语)。

五、再度繁荣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今)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经济增长极理论又再度繁荣。这一时期值得称道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有:

——全球性新区域主义 (New Regionalism)。它随着经济全球化高潮的到来,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的形成,开始取代二战后传统的旧区域主义。西方学者并把新经济地理理论作为它的理论基础。埃思尔 (Ethier) 总结其特征如下:鼓励世界区域贸易和多边贸易的自由发展,发展中国家或转轨国家放弃闭关自守、反对市场经济的政策,而代之以融入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企业的区位、发展极、区域增长方式和增长模式的选择也随之发生变化。迪克斯特 (Dixit)、斯蒂格利兹 (Stiglitz)、克鲁格曼 (Krugman)、阿明 (Amin)、弗塞尔 (Feser)、马丁 (Martin)、伯格曼 (Bergman) 和沃纳伯尔斯 (Venables)、伊顿 (Eaton)、考图姆 (Kortum) 和基凡奈蒂 (Givannetti) 等为此作出了新贡献。

——抨击自上而下依靠外力建立增长极的政策。伯格曼 (E. Bergman)、梅尔 (G. Maier) 和托特林 (F. Todtling) 在《关于区域经济问题的再思考》(1991 年) 等著述中,对传统的“自上而下”建立增长极和增长中心的政策提出责难和反思,反对单纯依靠外力(例如外地资本和本地自然资源禀赋)的道路,主张依靠内力(例如知识和技术的创新能力)发展区域经济的战略。

——孵化器(创新中心)理论。这是西方学者分析科学园政策时,对传统增长极理论反思的产物。后者过分强调外力(如吸引外资,嵌入推进型产业),因而易导致区域差距扩大的恶果。该理论强调:新企业尤其是小企业的崛起和繁衍是新兴区域发展的重要标志,政府应通过各种措施(例如创立小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和优惠政策(例如提供风险资金和良好的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孵化环境和生长机制,用以降低创新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开发成本,提高新兴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全球迄今已有近 4000 家孵化器。

——“粘胶效应”和粘性区。旨在防止新兴增长极或增长中心资金、企业和人才外流的“空洞化”和“空壳化”而提出的粘胶效应,可衍生为四种类型的粘性区域。一是马歇尔或意大利式工业区。例如意大利东北部和美国的硅谷。该区内部各企业(一般是小型企业占主导地位)之间的合作,企业的创新能力及吸收就业能力强,独特的地区文化特征和高效率的行政机制是增强其粘度的重要原因。二是舵轮式工业区 (Hub-and-Spoke Industrial Districts)。例如韩国的釜山、美国的西雅图(波音飞机城)和底特律(福特汽车城)。其特点是:少数大型企业发挥区域经济的舵轮和轴心作用亦即粘胶效应。三是国家拉动式工业区。其粘性产生的原动力来自国家(其中包括国家设施,如军事基地以及国

有企业)和非盈利性机构(如公有学校),例如美国的麦迪森、萨克拉门托。四是卫星式工业平台区 (Satellite Platforms),其特点是总部设在区外的大企业占主导地位,当地政府基础设施的规划和政策导向(如税收减免和招商项目),决定该地区的粘胶强度。

——增长极(其物质载体或表现形式包括各种类别的城镇、产业、部门、新工业园区、经济协作区等)战略应强调竞争优势、合作优势和本地化战略。波特 (M. Porter) 把生产要素划分为基本要素(“遗传”的先天自然资源、地理、气候和人口等)和高等要素(“人造”的、后天开发并需要长期投资的高级人才、科教机构、基础设施和制度环境等)。传统的比较优势建立在基本要素的基础上,而竞争优势赖以成立的基础是高等要素。一个国家的竞争力归根结底取决于各个区域培植的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的总和。

其次,合作与竞争同样重要,不能偏废。生产系统(生产某种弱整体性的最终产品的若干企业所发生的一系列联系)——这是弗里克森 (Fredriksson) 和林德马克 (Lindmark) 1979 年首次提出的概念——出现一种变垂直一体化为垂直分离化的趋势,许多企业因而越来越多地采用部分外购而非包干的战略。这就要正确处理两种联系,即降低交易成本和运输成本的本地联系(区域经济内各企业的联系)和降低直接生产成本的非本地联系(区域内外企业的联系),以及正确处理规模经济(生产系统的大小)和范围经济(生产系统的集合分离)的关系,并通过专业化产业集聚的地理手段来实现外部范围经济(即生产系统各类经济活动被肢解为若干小企业,后者通过外部交易结成网络),从而组成既合作又竞争的小企业网络和区域生产综合体。此外,区域内企业还要注重与所在地市场、客户、供应商、企业、大学、科研单位、行政机构的联系和合作,尤其是外来落户的企业,要适应所在地环境、法律和行政法规,扎根于当地的社会和文化。这就是格雷诺维特 (M. Granovetter) 阐述的扎根式 (Embeddedness) 或本地化的发展战略,等等。

综上所述,西方增长极理论经过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理论演绎和有力的经验验证,日臻成熟。它尽管有某些缺陷和局限性,但仍不失之为发展区域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理论之一。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已将它广泛应用于经济规划、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战略。

六、借鉴和启迪

一、经济增长极理论的前提和关键性因素是创新或科学技术进步,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力。这就要

求注重选择和培育具有创新倾向的推进型企业 and 企业家,以及有利于企业家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其中包括地理环境(如区位优势)、市场环境(如市场发展程度)和有助于经济要素流动的“通道”(channel)。

二,兼顾经济空间和地理空间,兼顾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应在两者的结合上选择和培育经济增长极。派生的“地理性增长极”论强调特定区域空间尤其是城市与周边地区的经济联系。原生的增长极理论强调全球经济要素的联系和流动。佩鲁当年批判“平庸”的地理空间论。他以拉丁美洲区域经济和全球经济的关系为例,认为拉丁美洲真正的经济增长极在欧洲,部分在美国,两者从经济要素流动和交往中可双双获益。全球新区域主义是原生型经济增长极论的回归。应注重经济空间或佩鲁空间(着眼于全球经济诸要素的流动,具有无形、非实体和不稳定的特征)与地理空间(偏重于区位优势和比较优势,具有实体性和稳定性)的结合,从区域经济和全球经济结合点上选择和培养中国经济增长极(区、带、轴、圈),这就是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三大经济增长区。

三,重点寻觅和培育把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溶于一体的混合经济增长极。

经济增长极有狭义、广义、混合三种类型——狭义经济增长极又有三种类型。一是产业增长极。这里讲的产业是具有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和较大关联度并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产业,这是具有纯经济意义的增长极。二是城市增长极,这里讲的城市或城市群应具有强有力的吸引、集聚或极化效应,扩展效应或涓流效应;并具有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以及一批富有创新能力的产业群和企业家群体;有一定凝聚力和鲜明区域特征的社会文化底蕴及精神风貌,以及发达和完备的城市综合基础设施等等。这是具有地理或空间意义的增长极。三是潜在的经济增长极即时间意义上的增长极。应创造条件使潜在的增长极转化为现实的增长极。

——广义经济增长极。即凡能促进经济增长的积极因素和生长点,其中包括制度创新点、对外开放度、消费热点等等。

——混合型增长极。从产生的根源来看,经济增长极还可区分为历史上先天自发生成的增长极和后天自上而下构筑的增长极。前者是市场机制和自然选择法则长期作用的结果,主要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自发引导若干产业和行业在大城市和发达地区聚集发展而产生的。后者是由政府充当主角,通过经济计划和重点投资主动建立的。第三种是混合型增长极。它既具有前二

种增长极的长处,又能克服各自的弊端。寻觅和培育这种把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溶于一体的混合经济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一国在区域性开发中,应在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的结合点上选择较为发达的城镇、较为先进的地区,具有关联度的推进型产业作为增长极,实行重点推进,带动其他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四,经济增长极反映在政策层面就是执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非均衡协调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其中包括:

——梯度推进的理论和发展战略(20世纪80年代初)。这一理论以及据此提出的关于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的规划以及重点加速发展沿海地区的政策,承认梯度(其中包括技术梯度、区位梯度、产业梯度和经济发展梯度)的客观存在,坚持“效率优先”原则,第一次对传统的注重公平的均衡发展战略提出了挑战。但是,高梯度向低梯度的转移过程是极化效应和扩展效应共同作用的结果,因而容易产生地区差距的扩大化。作为梯度推动战略的补充,则是1988年提出的“国际大循环战略”、“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反梯度推移理论”。

——区域经济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20世纪90年代初)。其特征是:总体均衡(大均衡)和局部非均衡(小非均衡)相结合,效率和公平相结合,非均衡推进(强化扩散效应)与协调发展(克服回波效应)相结合,市场自发调节机制和政府宏观调控功能相结合,以及外在牵引力、内在驱动力和区域联动力相结合。这一战略最初具体表现为1992年开始实行的全方位开放政策。1996年通过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把全国划分为七个跨省区的各有侧重、各具特色、分类指导、相互依存、共同促进的综合经济区域,并系统阐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和国家促进中西部发展的六大政策。理论界人士相继提出四大经济协作区(环渤海、长江流域、珠江三角洲和西部)设想,“点轴发展战略”,“扩大核心区战略”,网络开发战略,推进城市圈域经济发展战略,梯度推移和中心辐射相结合的“中心城市联网辐射战略”,中部崛起的“牛肚子”战略,以及各省市区推出的地方性经济发展战略。2000年提出的西部大开放战略和相关政策,则是以增长极理论为基础的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深化。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系,湖北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陈燕)